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5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許玉佳

被告 高密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德盛

被告 莊伶俐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伍仟肆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高密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德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高密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間邀同被告吳德盛、莊伶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中小企業貸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25日至113年8月2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355%計算，自111年8月25日起，按1年TAIBOR利率加碼年利率2.17%固定計算，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

01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
02 約金。詎被告自113年4月25日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
03 原告合計110萬5497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4 三、被告高密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德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被告莊伶俐則以：對
06 於原告主張訴訟標的認諾，只是沒錢付款等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09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
10 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
11 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
12 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
13 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4 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莊伶俐於本院113年11月19日
15 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及引用之事實內容均為
16 承認，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4頁），
17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自應本於
18 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二)又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
21 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
22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23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4 字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被
25 告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授信額度動
26 用申請書、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動用/繳款記錄查詢等件為
27 證，且被告高密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德盛已於相當時期
28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9 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又本件被告高密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31 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01 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吳德盛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02 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吳德盛自應負連
03 帶清償責任。

0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書記官 詹立瑜

15 附表（幣別/新臺幣）

16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110萬5497元	自113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3.889 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5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 金。